**青海民族大学工程技术研发教学综合楼、南山校区1号食堂2栋建筑幕墙及外墙质量检测服务**

**询比采购文件**

**（包一、包二）**

**采购项目编号：QHDY2024-07-22B**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工程技术研发教学综合楼、南山校区1号食堂2栋建筑幕墙及外墙质量检测服务**

**采购人：青海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询比费用 8

二、询比采购文件说明 8

4.询比采购文件的构成 8

5.询比采购文件的质疑 8

6.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10.有效期 10

11.文件构成 10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1

五、询比过程 11

15．询比过程 11

六、询比程序及方法 11

16．评审小组 11

17． 询比程序 12

18.评审办法 13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0.成交通知 15

七、授予合同 16

21.签订合同 16

八、终止情形 16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文本 17

附件1：响应函 21

附件2：报价表 22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3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25

附件6:类似项目业绩 26

附件7：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

附件8：服务方案 28

附件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青海民族大学工程技术研发教学综合楼、南山校区1号食堂2栋建筑幕墙及外墙质量检测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青海民族大学委托，拟对青海民族大学工程技术研发教学综合楼、南山校区1号食堂2栋建筑幕墙及外墙质量检测服务进行国内询比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采购活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青海民族大学工程技术研发教学综合楼、南山校区1号食堂2栋建筑幕墙及外墙质量检测服务 |
| 项目编号 | QHDY2024-07-22B |
| 采购方式 | 询比采购（非招标方式） |
| 邀请方式 | 公告邀请 |
| 最高投标限价 | 包一:5万元；包二：5万元 |
| 项目分包 | 两个包 |
| 采购内容 | 包一：青海民族大学工程技术研发教学综合楼建筑幕墙及外墙质量检测服务；包二：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1号食堂建筑幕墙及外墙质量检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询比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取消投标资格（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内）；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4、外省检测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证明。5、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2个包进行投标报名，但不得就所投包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询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7月26日** |
| 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4年07月29日至2024年07月31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4:30时至18:00时** |
| 询比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询比采购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购买询比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现场购买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询比采购文件；网上购买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将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dy8241868@163.com](#mailto:dy8211136@163.com)），并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联系人：苏女士，电话：0971-8241868】 |
|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时间 | **2024年08月02日09:30时（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响应文件文件开启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59号副一号(萨尔斯堡西区三期北门东侧43号楼)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青海民族大学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971-8804634地址:西宁市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女士、苏女士 　 电话：0971-8241868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59号副一号(萨尔斯堡西区三期北门东侧43号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城东支行 |
|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行 | 35030078801300000022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QHDY2024-07-22B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民族大学工程技术研发教学综合楼、南山校区1号食堂2栋建筑幕墙及外墙质量检测服务 |
|  | **采购人** | 青海民族大学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询比采购 |
|  | **邀请方式** | 公告邀请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内容** | 包一：青海民族大学工程技术研发教学综合楼建筑幕墙及外墙质量检测服务包二：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1号食堂建筑幕墙及外墙质量检测服务 |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两个包 |
|  | **采购要求及规范** | 详见询比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为具备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3、外省检测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证明。4、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2个包进行投标报名，但不得就所投包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询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取消投标资格（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内） |
|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 **缴费方式**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 **响应保证金退还**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02日09：30时（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8月02日09：30时（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最高投标限价** | **包一：****（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包二：****（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费：****（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一支付1500.00元，包二支付1500.00元。****（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询比有效期** | 询比有效期为自询比开始之日起60天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询比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询比采购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比采购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比采购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款供应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内容。

3.询比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询比采购文件说明**

**4.询比采购文件的构成**

4.1询比采购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项目合同书

（5）服务内容

（6）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比采购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询比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询比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询比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以书面形式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比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询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1日前，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询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询比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各工种人员投标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供应商应根据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9.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响应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响应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响应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并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9.4未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响应保证金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5未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有效期**

**询比有效期为自询比开始之日起60日。**

**11.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询比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类似项目业绩

（8）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服务方案

(1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供应商须提交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响应文件、一份电子文档，**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电子文档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2询比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2024年XX月XX日XX:XX时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供应商未按第12．1－12．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询比采购，也可直接参照谈判采购（2家供应商）或直接采购（1家供应商）方式与供应商谈判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询比过程**

**15．询比过程**

15.1代理机构按本询比采购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询比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监督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询比程序及方法**

**16．评审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一般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商务和技术人员组成，

16.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比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审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询比情况和询比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询比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督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比，并给予所有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平等的询比机会。

16.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比工作和询比结果。

1. **询比程序**

17.1进入评审阶段后，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采购文件2.2款“合格的供应商”；**

**（2）未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的；**

**（3）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服务期、询比有效期不能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评审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7.3非实质性响应指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4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继续进行询比活动，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且评审小组认为价格超出市场公允价格的，采购人可要求评审小组直接参照谈判采购（适用于2家供应商的情形）或直接采购（适用于1家供应商的情形）方式与供应商谈判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5资格审查、详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询比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询比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询比结果。

17.6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询比采购文件和询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比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询比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比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比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7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8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青海省非招标方式招标采购代理规范》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 | **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个时，从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以剩余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个（含5个）时，以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偏差率=100%\*（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值为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从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每低于（含等于）评标基准价1％从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综合实力****（16%）** | **类似业绩（10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 **实验室能力（2分）：**投标人具备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4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达到6人及以上（含6人），得4分；达到6-4人（含4人），得2分；达到4-1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半年内（2024年1月至6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3** | **服务方案****（54%）**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0分）：**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编制完善、合理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等要求，在有利于项目快速高效实施的基础上。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6.0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6.0-3.0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3.0-1.0方案 不提供不得分。 |
| **检测服务的依据、目标（10分）：**检测服务的依据、目标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10-6.0分； 内容较好的得 6.0-3.0分； 内容 一般的得 3.0-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检测服务重点和难点分析（8分）：**检测服务的重点和难点描述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完善的得 8.0-5.0分；检测服务的 重点和 难点描述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的得5.0-3.0 分；内容一般的得3.0-1.0 分,不提供的 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8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质量保证和安全保证措施，有合理具体质量保证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有合理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的得 8.0-5.0 分；有质量保证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流程，但内容缺乏合理性的得5.0-3.0 分；质量保证计划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流程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 3.0-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组织协调、服务工作程序和制度（6分）：**服务组织协调、服务工作程序和制度，内容严谨合理，优秀的得 6.0-4.0 分；内容较好的得4.0-2.0分； 内容一般的得2.0-1.0 分,不提 供的不得分。 |
| **服务保证措施（6分）：**1.针对该项目检测实际特点制定的保密措施、后续服务方案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信息收集、 反馈等，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5.0-3.0 分； 内容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0-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承诺在接到招标人服务要求时为招标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的得 1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 **仪器设备配置（6分）：**检测工作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设备、仪器先进、配备齐全、合理的得6.0-4.0 分；配备的设备、仪器可行的得 4.0-2.0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设备、仪器的得 2.0-1.0 分。 注：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比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比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终止情形**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比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文本

**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包一：青海民族大学工程技术研发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青发改社会〔2020〕739号）主要建设工程技术类专业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学生宿舍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年限2021—2023年。工程技术研发教学综合楼单体建筑实际建筑面积20315.73平方米。

包二：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1号食堂建设项目（青发改社会〔2022〕901号）实际建筑面积6868.86平方米，主要建设1号食堂及相关配套设施，并配置设施设备，建设年限2023—2024年。

二、服务内容

包一：青海民族大学工程技术研发教学综合楼建筑幕墙及外墙质量检测服务；

包二：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1号食堂建筑幕墙及外墙质量检测服务

三、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QHDY2024-07-22B**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工程技术研发教学综合楼、南山校区1号食堂2栋建筑幕墙及外墙质量检测服务**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我们收到 项目询比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询比有效期自询比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询比时间后，我方在询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询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询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自完成项目的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询比、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满足询比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或相关证件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7：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附响应保证金汇出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自拟。

附件8：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